

# 北京德和衡（南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樟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范围，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定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按照前述通知的时间、地点，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通知所列明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



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代表股东 8 名，代表优樟生物有表决权股份 26,421,116 股，占优樟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3%。

除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优樟生物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优樟生物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21,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21,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21,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 关于《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21,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21,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21,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21,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21,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北京德和衡(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之晓  
章慧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